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4〕12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级本科专业应用型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启动开展2024级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中央及教育部有关文件或标准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法学类专业适用）；
-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 4.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5.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师范类专业适用）；

6.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试行）》（工学门类专业适用）。

（二）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及方案

1.广西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实施方案(修订版2.1)(桂教高教〔2022〕1号)；

2.桂林学院关于编制2022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桂院政教学〔2022〕46号）；

3.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院政教学〔2024〕3号）；

4.桂林学院2023年版大学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方案（桂院政教学〔2023〕61号）。

二、编制范围

2024年安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和同时安排招收“专升本”学生的高职高专起点本科专业。

三、编制内容及要求

以学校《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关于编制2022年版本科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院政教学〔2022〕46号）基本遵循，高质量编制2024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新增

的部分编制工作及新要求如下：

（一）优化创新创业教育和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1.落实《桂林学院进一步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院政教学〔2024〕3号），构建以创业基础课程、创业培训课程、创业实践课程为主体，四年不断线、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其中，一年级以专业导论课、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通识课程教学为主，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形式为辅，夯实专业发展基础；二年级、三年级上学期以《创新创业基础》（替代原《创业基础》）等通识教育和“专创融合”课程教学为主，并大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三年级下学期、四年级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双创”实践、“双创”竞赛等为主。

在所有专业的通识教育平台开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系列通识选修课，由创新创业学院商至善学院负责开课，进一步丰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增加创新创业类课程供给。

2.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在所有专业的通识教育平台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课程（各1学分），由人文学院负责开课，要求学生至少应选择修读其中1门课程。

3.落实《桂林学院2023年版大学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方案》(桂院政教学〔2023〕61号),在所有非艺术类专业通识教育平台开设“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及“艺术体验和实践类”三种类型公共艺术课程。要求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须修读并取得此类课程2学分(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方可毕业。

(二) 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文件精神,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专业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完善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

(三) 调整部分教师教育课程的开课单位。

将《桂林学院2022年版教师教育(中学)课程设置方案(试行)》(桂院政教学〔2022〕43号)“教师发展基础课程”模块中下列课程的开课单位调整为“教育学院”:教育学、学与教的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成长、教育政策法规、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以上为必修课)、中外教育简史、教育技

术应用、教育评价与测量、教育研究方法、教师礼仪训练（以上为选修课）。

（四）调整部分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置换关系。

1.将“艺术、体育专业术科或技能课”的学分与学时置换关系调整为：每17学时计1学分。

2.将“单独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训课（>17课时的须单独开设）”的学分与学时置换关系调整为：每25学时计1学分。

（五）其他要求

1.规范师范专业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原则上，教育见习、教育研习与教育实习同时安排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学校）进行，其中教育见习2周（其中1周在教育实习前安排），共计1学分；教育研习2周，计1学分，教育实习14周，计7学分。

2.强化社会实践必修环节。依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编制版）》等文件要求，各专业开设社会实践必修环节4周，计2学分。要求每个学生在学期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可安排在寒暑假），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3.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时由原来12周改为8

周，共计4学分。

4.规范标识特殊课程。请在校企合作授课课程标识“合”，专创融合、思创融合课程标识“创”，含有专业劳动性质课程标识“劳”，马工程课程标识“马”并在备注处注明马工程教材名称。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并与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深入调研论证，高质量完成修订工作，使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成为推动我校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动力。

（二）加强领导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提供指导，审核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原则意见，审定各专业修订后的培养方案。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培养方案编制的整体组织、协调工作，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负责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整理、汇编、落实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具体开展修订工作，组织相关讨论、调研、论证

等。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成员须包括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至少一名行业专家。

(三) 责任到人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是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在院长领导下全面组织、协调本学院培养方案编制相关各项工作，并加强与相关课程归属学院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专业负责人是本专业培养方案编制的具体责任人，应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加强研究、充分论证，具体开展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工作。

(四) 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4月25日前	召开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布置大会	要求各二级学院在会前收集汇总好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会上统一答疑解惑。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各二级学院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2	5月17日前	<p>1.组织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相关调研、论证,形成专业调研论证报告。</p> <p>2.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会。</p> <p>3.组织开展2024年人才培养方案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等工作。</p>	<p>1.提交材料:(1)调研分析报告;(2)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3)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会议纪要。</p> <p>2.工作要求:将上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封面使用白色硬壳纸胶装,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于5月17日16:00前送交知善楼8221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办公室备案,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p>	各二级学院
3	6月11日前	<p>1.各学院组织修制各专业培养方案。</p> <p>2.至善学院组织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编制。</p>	<p>1.提交材料:(1)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桂林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设置一览表》(2024年版)。</p> <p>2.工作要求:各学院根据要求认真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经二级学院院长全面审核无误,并签字盖章后将上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于6月11日前送交知善楼8221办公室,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p>	各二级学院
4	6月14日前	组织学校评审会,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	组织评审会,听取各学院汇报工作,学校审议,并将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反馈给各专业。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各二级学院
5	6月28日前	二级学院组织整改评审会	<p>1.提交材料:(1)人才培养方案整改评审会会议纪要;(2)行业、企业、高校专家评审表;(3)人才培养方案评审专家信息一览表。</p> <p>2.工作要求: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修改后的各专业进行审核论证,形成会议纪要,将上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封面使用白色硬壳纸,胶装后于6月28日前送</p>	各二级学院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交知善楼 8221 办公室, 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6	7月5日前	修改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并定稿。	1. 提交材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稿)。 2. 工作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定稿后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 封面使用白色硬壳纸胶装, 经学院院长全面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于7月5日前送交知善楼 8221 办公室,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二级学院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联系人: 钟英老师

联系电话: 0773-3696632

电子版材料提交至指定邮箱: 1293911071@qq.com。

附件: 桂林学院2024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相关文件和模板(另行下发)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